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1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5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5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徐董事長人剛、林董事省三、謝董事志堅、駱董事耀煌、魏董事茂俊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吳監察人光輝、財務部陳協理成邦、股務部謝協理淑蕙、人事部黃副協理瑜、稽核室廖經理祥端

主席：徐董事長人剛

紀錄：丘心如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7 月 3 日召開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人事部提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0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業由 101 年 7 月 3 日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核議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二 案 財務部提案

案 由：擬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業經本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，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.3 元乙案，茲擬訂定 8 月 29 日為配息基準日，並依法自 8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，另訂 9 月 2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三 案 股務部提案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釋意旨，擬增訂第 2 條第 2 項，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- 二、因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，故擬增訂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明訂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應提董事會

討論。

- 三、擬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，明訂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。
- 四、第 18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；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及項次調整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徐 人 剛

紀錄：丘 心 如